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国家新型基础测绘建设北京试点（第一包：数据采集与应用）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有效期限：202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国家新型基础测绘建设北京试点（第一包：数据采集与应用） 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第一条 项目内容

本合同建设内容包括：

乙方所承担开发的软件系统详要求见采购需求。采购的软硬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规范和甲方用户需求。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实施软件开发。

各单位承担工作内容：

1.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负责体系架构设计、众源众包数据更新系统开发、地理实体采编系统开发、公众产品及服务系统开发、城市码赋码系统开发、购置数据技术处理在线服务软硬件一体机、购置基础 GIS 平台软件。

2.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实景三维北京系统、购置基础 GIS 平台软件、购置免切片服务平台软件、**配合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完成公众产品及服务系统中在线服务和调度管理等模块的开发工作。**

第二条 履约时间、交付和实施地点

2.1 履约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实施地点：北京市

2.2、乙方应在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交付项目成果。

（1）需要交付的内容：

1) 按照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要求完成软件开发并进行部署，运行正常。

2) 项目技术材料。包括新型基础测绘信息化系统体系架构设计书、安装部署文件及说明文档、项目实施方案、需求调研报告、需求规格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安全设计方案、密码设计方案、部署方案、测试方案和计划、测试报告、安装配置手册、项目总结报告、技术总结报告以及项目培训计划和手册等。（纸质版、电子版各 2 套）

3) 软件源代码。包括众源众包数据更新系统、地理实体采编系统、实景三维北京系统、公众产品及服务系统、城市码时空标识数据服务系统。

4) 按需采购的软硬件：基础 GIS 平台软件、免切片服务平台软件、数据技术处理

在线服务软硬一体机及其相关材料。

(2) 各单位需交付的内容:

1)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按照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要求完成软件开发并进行部署, 运行正常。

项目技术材料: 新型基础测绘信息化系统体系架构设计书、安装部署文件及说明文档、项目实施方案、需求调研报告、需求规格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安全设计方案、密码设计方案、部署方案、测试方案和计划、测试报告、安装配置手册、项目总结报告、技术总结报告以及项目培训计划和使用手册等。(纸质版、电子版各 2 套);

软件源代码: 众源众包数据更新系统、地理实体采编系统、公众产品及服务系统、城市码时空标识数据服务系统;

按需采购的软硬件: 基础 GIS 平台软件、数据技术处理在线服务软硬一体机及相关材料。

2)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要求完成软件开发并进行部署, 运行正常。

项目技术材料: 安装部署文件及说明文档、项目实施方案、需求调研报告、需求规格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安全设计方案、密码设计方案、部署方案、测试方案和计划、测试报告、安装配置手册、项目总结报告、技术总结报告以及项目培训计划和使用手册等。(纸质版、电子版各 2 套);

软件源代码: 实景三维北京系统;

按需采购的软件: 基础 GIS 平台软件、免切片服务平台软件及相关材料。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叁拾伍万 元整(¥11350000 元)。其中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大写) 捌佰捌拾叁万 元整(¥8830000 元);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贰万 元整(¥2520000 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包括增值税在内的全部税金)

3.2 履约保证金

(1)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 计人民币 壹佰壹拾叁万伍仟 元整(¥1135000 元), 用以保

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 履约保证金形式：按照银行保函或甲方接受的其他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

3.3 支付方式：

本合同分 三 笔支付，具体方式为：

(1) 第一笔款：合同签订生效后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约为合同价款的约【60】%，计人民币 陆佰捌拾捌万零伍佰元整 (¥6880500 元)。其中，支付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大写） 伍佰贰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 (¥ 5232500 元)；支付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肆万捌仟元整 (¥ 1648000 元)。

(2) 第二笔款：乙方完成全部软件开发工作并提交至采购人试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20】%，计人民币 贰佰贰拾叁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 (¥2234750 元)。其中，支付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玖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 1798750 元)；支付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 肆拾叁万陆仟元整 (¥ 436000 元)。

(3) 第三笔款：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20】%，计人民币 贰佰贰拾叁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 (¥ 2234750 元)。其中，支付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玖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 1798750 元)；支付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 肆拾叁万陆仟元整 (¥ 436000 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3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 1：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6398187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0701040000405

乙方 2: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电子城 IT 产业园 107 楼 6 层

邮政编码: 100015

联系电话: 010-5989665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清路支行

账号: 331156031148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3.4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四条 项目组织

4.1 甲方应当在本项目中指定一人作为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处理项目有关事务。

4.2 乙方应当委派人员组成项目组。乙方委派人员应当与本项目的实施要求相适应。乙方承诺项目具体实施过程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项目组织实施规范进行,严密组织,认真规划,严格监管,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

4.3 乙方应当在本方项目组成员中指定一人作为项目经理,代表本方处理项目有关事务。乙方指定的项目经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乙方应当提供项目经理的授权委托书,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的各种法律文件视为乙方法人行为。

4.4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时,应当提前 2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更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乙方应予以配合。

4.5 项目组成后,乙方应当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明确项目进度安排、工作地点、工作环境提供等事项。甲方审核批准乙方提交的实施计划,为乙方进驻现场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

4.6 针对甲方主管单位的工作检查,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工作需要,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完成相关检查工作。

4.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4.8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9 甲方应为乙方获取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需的技术资料提供便利。

第五条 需求分析和技术文件编制

5.1 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本项目建设要求以及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共同开展现状调研与需求分析，由乙方编制调研报告、需求规格说明书并提交给甲方审核。在此过程中，凡是需要乙方配合才能完成的工作，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以完成相关工作。

5.2 项目需求分析完成后，由乙方编制并向甲方提交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

5.3 甲方组织对乙方提交的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和概要设计说明书进行技术审核，乙方须根据修改意见及时予以修改。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和概要设计说明书未经甲方技术审核通过的，不得投入实际建设实施。

5.4 因方案编制、评审和修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因乙方无正当理由怠于方案编制和修改的，按违约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5 甲方对项目文档的审核确认，并不代表免除乙方对技术问题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第六条 项目培训

6.1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系统实际运行需要以及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的目标是使业务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系统，技术人员和系统维护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技能和日常维护技能。培训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免费的再培训直至达到培训目标。

第七条 第三方监理

7.1 甲方有权监督或委托第三方监理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及服务质量，并提出合理建议。监理方依甲方的授权，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信息安全和知识产权保护进行监督，对本项目相关合同、信息、风险和文档资料进行管理，并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7.2 乙方有义务在5个工作日内响应和反馈监理方书面提出的要求和问题。

第八条 第三方测评

8.1 本项目交付前，乙方应当对本合同项下软件系统等进行检验和测试，并按照相关标准组织自测，向甲方提交自测报告。

8.2 甲方收到乙方自测报告后可根据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资质和测评能力的第三方对乙方交付的系统进行软件测评和信息安全测评，并提出合理建议。

8.3 乙方须配合检测机构的测试工作。如有缺陷，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8.4 甲方委托相关机构进行系统软件第三方测试、信息安全测评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但由于乙方原因未通过测评而造成的二次测评费用由乙方承担。测评结果作为该项目终验的主要依据。

第九条 项目验收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

第十条 质保和运维

10.1 从项目验收完成之日开始，乙方应提供2年的质量保证服务。在质保期内，如果平台系统发生故障，乙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完成修复，直至满足项目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

10.2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维护小组，建立相关运维服务的考核标准和质量管理办法，保证运维服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做到运维服务的标准化、可管理、可监督，按时提交工作月报。

10.3 乙方须提供7天×24小时电话热线支持和现场服务。

10.4 在免费质保运维期内，本项目涉及的应用系统和软件出现故障、或者发现软件安全漏洞，乙方应向甲方承诺，30分钟内到达现场，4至6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10.5 在免费质保运维期内出现的设备故障，乙方应在被告知出现故障时起24小时内修复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项目变更

11.1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应以书面形式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1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规格型号、信息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以及对材料、设备换用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因变更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1.3 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按期完工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和按期完工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其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和完工时间。

11.4 因非乙方责任造成进度推迟或延误，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相应的工程，双方经过协商可以进一步约定完成的日期，乙方的责任期也随之顺延。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2.1 双方确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软件开发和质保运维服务的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转让权、使用权及相关收益）全部归属于甲方所有。

12.2 乙方交付件（包括硬件、软件、软硬件配件和备件、介质、文档等有形物品）的所有权归甲方拥有。

12.3 对于与甲方业务相关的技术及软件源代码，乙方均不得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展示或提供。

12.4 如果乙方依据本合同的规定，需对第三方软件进行修改或升级，则乙方须保证其已经取得了第三方的合法授权。

12.5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设备和软件等任何一部分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索赔或诉讼，如发生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所有权等争议，乙方应负责自行处理，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2.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以甲方的名义或易引起他人误以为是甲方的方式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

12.7 非本合同约定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非知识产权所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本项目有关的软件成果、专利技术、技术秘密等。

12.8 对于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软件,乙方应将其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约定的书面文件复印件提交给甲方。甲方应当依照该复印件中的约定依法使用。

第十三条 信息安全保密条款

13.1 信息安全保密信息的范围。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1) 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2) 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3) 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维/其他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文字、电子、口头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13.2 信息安全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针对本项目制定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采购全过程、项目所有纸质和电子文件进行保密管理,并在撤回、被退回或项目完成后对相关资料进行严格销毁。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双方签订的设备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维/其他合同中与设备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维/其他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设备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维/其他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乙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设备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维/其他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对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7) 对于甲方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并将管理人员名单交给甲方，如人员变动需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报告给甲方，并收回变动人员掌握的全部项目资料。

(8)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应用系统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该合同项下的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13.3 信息安全保密信息的交回

(1) 设备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维/其他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接受通知后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13.4 信息安全保密期限。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依法或自愿公开信息，或放弃对信息的保密要求时止。

13.5 乙方在进行项目时有违法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13.6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四条 廉政工作

乙方应当依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建设的人员强化廉政教育和监督管理，配合甲方全面推进廉政工程建设，认真执行甲方关于廉政工作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请假、考勤、签到等日常工作制度，上班期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切实加强员工工作作风建设。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

一切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5.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2、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5.3、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服务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20% 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

15.4、乙方擅自将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5、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15.7、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8、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发生诸如自然灾害、战争、地震突发事件等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2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并及时报告受害情况，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由于其中一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6.3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 10 天内无法达成一致或者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合同终止。

16.4 本合同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当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有关条款与之抵触或使项目失去原定的意义时，双方协商变更或废止该条款，在此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共商善后事宜。

16.5 因出现无法克服的经济、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工作失败或部分失败，由双方协商解决有关事宜。

16.6 由于乙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6.7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使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解除及终止

17.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在乙方存在以下任一违约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 提供全部或部分项目成果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17.3 甲方根据本条上款约定,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 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 购买与未交付的项目成果相同或类似的项目成果或服务, 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项目成果或服务而产生的全部费用。部分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4 如果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乙方有义务在事由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乙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合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 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2) 出现了合同约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17.5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 本合同终止。

17.6 本合同的效力不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变化而变更。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18.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合同内容相关争议, 双方均应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无效时,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8.2 除诉讼的部分外, 合同的其余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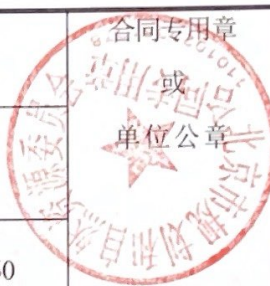
19.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互为补充和解释,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不明确或不一致时, 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执行, 如果同一顺序的文件中的约定之间产生歧义或不一致, 则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19.2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下:

(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本合同正文。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李凯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 号院	邮政 编码	10116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陶也岩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 路15号	邮政 编码	100038	
	电话	010-63981876	传真	010-63963 144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宋关福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 北路甲 10 号院电子城 IT 产业园 107 楼 6 层	邮政 编码	100015		
	电话	010-59896655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清路支行				年 月 日
	账号	331156031148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